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9



目錄

核數師之審閲報告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	33
致謝	42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閲報告 致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3至2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及呈此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 會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閲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P17 章主	/台带干儿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	5	526,115	405,937
營業成本	_	(70,487)	(42,488)
毛利		455,628	363,449
其他收入		37,512	60,6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098	22,02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715)	(74,279)
管理費用		(24,608)	(26,186)
研發費用		(13,518)	(6,055)
財務費用	_	(4,310)	(1,386)
除所得税費用前營業利潤	7	425,087	338,266
所得税費用	8	(3,091)	(40,740)
本期間利潤	_	421,996	297,526
以下應佔本期間利潤:			
一本公司股東		421,996	297,573
一非控股權益		-	(47)
		421,996	297,526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_	59,858	(24,450)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_	481,854	273,076
以下應佔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一本公司股東		481,854	273,125
一非控股權益		-	(49)
71 12100 112 112	_		
	_	481,854	273,076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幣仙)		14.74	11.05
- 攤薄(港幣仙)		14.06	11.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5,958	135,051
商譽	12	1,308,432	1,296,803
其他無形資產		642,295	651,770
遞延税項資產		1,077	1,6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87,762	2,085,283
流動資產			
存貨		24,859	19,3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50,620	378,2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8	18,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4,395	1,580,697
流動資產總額		2,541,582	1,996,806
資產總值		4,629,344	4,082,0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42,767	163,796
或然代價股份	15	191,943	270,142
承兑票據	16	82,968	_
流動税項負債		2,106	59,061
流動負債總額		619,784	492,999
流動資產淨值		1,921,798	1,503,8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09,560	3,589,090
非流動負債			
承兑票據	16	_	78,658
遞延税項負債		96,308	100,5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308	179,228
負債總額		716,092	672,227
資產淨值		3,913,252	3,409,86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88,149	282,616
儲備	.,	3,625,103	3,127,246
權益總額		3,913,252	3,409,86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將予發行 之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就 脫別 對 持有股份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储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 股息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權益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268,087 - -	- - -	1,516,523 - -	- - -	131 - -	14,911 - -	13,255 - -	- - -	19,608 - -	25,289 - -	138,825 - (24,448)	496,098 297,573 -	80,426 - -	2,573,153 297,573 (24,448)	2,443 (47) (2)	2,575,596 297,526 (24,45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於行使期限權時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 發行調股槍 以限權甚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分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900 3,236 - - -	- - - -	37,296 56,416 - - (9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98	- - - -	- (10,696) - 70,392 - -	(24,448) - - - - -	297,573 - - - - -	- - - - (80,426)	273,125 28,500 59,652 70,392 9,598 (81,396)	(49) - - - -	273,076 28,500 59,652 70,392 9,598 (81,39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3,223	-	1,609,265	-	131	14,911	13,255	9,598	19,608	84,985	114,377	793,671	-	2,933,024	2,394	2,935,41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282,616 - -	-	1,653,846 - -	-	-	14,911 - -	24,473 - -	28,795 - -	19,608 - -	74,853 - -	176,181 - 59,858	1,032,752 421,996 -	101,827 - -	3,409,862 421,996 59,858		3,409,862 421,996 59,85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發行新股份 因於詳購買本身股份支付開支 購股權問支 行使購股權同支 有關購買獎勵股份之一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分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1,691 - 4,062 (220) - - - -	- - - - - - 26,250	- 33,471 - 64,184 (3,355) - - - 435 (1,455)	- (19,8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197 - - -	- - - - - - -	- (9,806) - - - - 8,724 - -	59,858 - - - - - - -	421,996 - - - - - - - -	- - - - - - - - (101,827)	481,854 25,356 (19,815) 68,246 (3,575) 19,197 8,724 26,250 435 (103,282)	-	481,854 25,356 (19,815) 68,246 (3,575) 19,197 8,724 26,250 435 (103,28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8,149	26,250	1,747,126	(19,815)	_	14,911	24,473	47,992	19,608	73,771	236,039	1,454,748	_	3,913,252	_	3,913,2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42,369	211,7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55)	(86,9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216	(51,18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57,030	73,6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80,697	1,077,79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率變動之影響	26,668	(9,97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4,395	1,141,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4,395	1,141,5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01-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以安裝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ISD」)系統及智能安全系統(「ISS」)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及安防產品、監視器及閉路電視(「閉路電視」)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呈列單位。

2. 編製基準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該年度截至報告日期止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報告數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資料載有選定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若干事件和交易的説明,對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狀況和表現方面的變動乃屬重要。中期財務資料及其中所載的附註並未載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相關詮釋,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其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適用))之估值外,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於未來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在中期財務資料中,本集團已就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方式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其引入單一控股模式,以釐定被投資方應否予以綜合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與本集團有所關連之其他實體而言,採納是項準則並無變更本集團就是否擁有有關實體控制權所作出之任何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一公允價值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造成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允價值、設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以及作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部份金融工具之披露乃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更新衍生工具及延用對沖會計法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而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 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所審閱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而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部單獨管理。下表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運營:

- (i) ISD系統分部 ISD為英文「Intelligent Surveillance, Disaster Alert and Rescue Co-ordination」 的簡稱。該系統是一個利用物聯網技術所建立的專用通訊平台,通過該通訊平台將工業安全指標(例如煤礦中的含量、油庫中的油壓等),由工業企業傳送至當地政府的監控中心。本集團來自該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於當地政府機構或當地政府機構的分包商以及就運行中之系統維護服務收取之服務費用。
- (ii) 智能安全系統(ISS) 智能安全系統(ISS)為英文「Intelligent Safety Systems」的簡稱。本集團來自該分部 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向企業/政府出售為保障工業/公眾安全之軟件、硬件及設備、主要硬件及設備、例如監視器、閉路電視產品及傳感器。

分部之間交易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客戶收取之價格定價。由於在計量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 溢利時,中央開支不予計入,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期內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ISD系統分部		系統分部 智能安全系統分部		扣	除	合計		
	截至六月三-	卜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一	卜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13,741	379,698	12,374	26,239	-	-	526,115	405,937	
分部間銷售				1,148		(1,148)			
合計	513,741	379,698	12,374	27,387		(1,148)	526,115	405,937	
分部溢利或虧損	455,734	348,821	(30,973)	434	-	(116)	424,761	349,139	
折舊及攤銷	(42,402)	(19,185)	(13,101)	(6,237)	-	-	(55,503)	(25,422)	
商譽之減值虧損		_	(9,111)	_	_	_	(9,111)	_	

4.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之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	月三-	ᅡᆸᆙ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溢利	424,761	349,139
其他收入	286	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53	_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088	(1,938)
財務費用	(4,310)	(1,3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91)	(7,623)
綜合除所得税費用前營業利潤	425,087	338,266

地區資料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收益及大部份簡明綜合業績均來自中國市場,且本集團之簡明綜合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ISD系統分部客戶分別發生的銷售額為港幣166,145,000元及港幣86,973,000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ISD系統分部客戶分別發生的銷售額為港幣74,599,000元、港幣70,590,000元及港幣53,047,000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

5.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安防產品及製造及銷售監視器、閉路電視產品以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所賺取之發票價值(扣除折扣及退款後)。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或然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9,953	-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705	(1,93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轉回	-	23,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7
收購煜宏集團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12)	(9,111)	
其他	(449)	(37)
	2,098	22,025

7. 除所得税費用前營業利潤

除所得税費用前營業利潤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385	16,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28	3,482
無形資產攤銷	49,275	21,940
承兑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16)	4,310	1,386
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附註19)	27,921	79,99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081)	(2,20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轉回	_	(23,956)

8. 所得税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一期內稅項	8,206	40,348
遞延税項		
-本期間損益中(計入)/扣除	(5,115)	392
所得税費用	3,091	40,740

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均獲豁免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所得税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收入之撥備乃根據法定税率25%計提,惟若干附屬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原因為彼等符合高科技及/或軟件生產企業資格。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421,996	297,573
或然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9,445)	_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412,551	297,573

9.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之股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2,863,838
 2,692,541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扣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

一認購權證-3,344一購股權19,75122一或然代價股份50,779-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34,3682,695,907

附註: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港幣2.25元,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由於於本報告期末相關溢利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合共50,778,606股之第五批或然代價股份尚未轉換,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或然代價股份(有關或然代價股份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5)。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4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為零),共計約港幣40,68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中包括有關就附註18所載之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股息約港幣1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擬派中期股息乃按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基準計算。擬派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收購約港幣5,03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3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

12. 商譽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期/年初之結餘	1,304,466	1,129,430
收購附屬公司	_	201,640
計量期間調整	-	(40,000)
匯兑調整	20,932	13,396
於期/年終之結餘	1,325,398	1,304,466
累計減值虧損		
於期/年初之結餘	(7,66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111)	(7,663)
匯兑調整	(192)	
於期/年終之結餘	(16,966)	(7,663)
於期/年終之賬面淨值	1,308,432	1,296,803
ISD系統業務	1,243,539	1,223,900
ISS業務	64,893	72,903
於期/年終之賬面淨值	1,308,432	1,296,803

商譽乃根據不同業務單位識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每年或更頻繁就商譽之分配產生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審閱智能安全系統業務之經營環境已有所變動。因此,管理層已修訂智能安全系統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反映現時營運表現並使用19.4%(二零一二年:19.2%)之折現率進行折現。按使用價值計算之預期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由此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港幣9,111,000元之商譽減值虧損。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517,021	363,161
其他應收款項	6,360	2,4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226	599
應收董事款項	603	620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3,214	3,147
預付供應商款項	5,196	8,275
	550,620	378,256

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一般來說,本集團所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而有關銷售應用軟件持有之保證金額將於安裝軟件後12個月內收取。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202,509	137,144
31至60日	218,737	141,549
61至90日	565	6,388
91至180日	26,040	4,587
181至365日	49,935	73,476
365日以上	19,235	17
	517,021	363,161

於期末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其中港幣161,2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178,000元)為應收本集團 之最大客戶款項。另外五位客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位客戶)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逾5%。該等客戶並 無任何過往拖欠記錄。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726	22,900
現金代價(附註a)	96,700	96,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80	17,957
其他應付税項	53,724	13,56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b)	6,363	3,870
預收客戶款項	17,918	7,092
應付股息	104,556	1,709
	342,767	163,796

附註:

- (a) 煜宏集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 (b)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一般來說,供應商所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4,589	8,308
31至60日	1,560	2,150
61至90日	1,221	1,904
91至180日	263	937
181至365日	1,503	1,087
365日以上	8,590	8,514
	17,726	22,900

15. 或然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之結餘	270,142	_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增加	-	337,170
發行代價股份	(68,246)	(100,237)
或然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9,953)	33,209
於期/年末之結餘	191,943	270,142

附註:

作為收購達嘉集團之部份代價,本公司須按五批代價股份之基準發行203,114,421股新股份。第一批及第二批合計60,934,326股代價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並重新計量至其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餘下之142,180,095股股份,須按達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之基準予以調整,該等股份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金融負債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批40,622,884股代價股份已獲發行並重新計量至其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餘下第四批及第五批101,557,211股股份,須按達嘉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之基準予以調整,該等股份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金融負債且於本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因此,約港幣9,953,000元之公允價值收益總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一公允價值計量引入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三個層級架構以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相對可靠之額外披露。

該架構根據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所用重大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將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價值架構有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惟納入第一級內之報價 除外);及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15. 或然代價股份(續)

或然代價股份乃按第三級計量。其按本公司之股價且經計及達嘉集團之溢利保證是否有可能達致而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之管理層採用其內部預算及預測以估計有關溢利目標,其中包括採用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計量公允價值之資料。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並無三個層級之間之轉撥。

16. 承兑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之結餘	78,658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_	173,822
盈利保證產生之補償收益	_	(101,490)
於期/年內確認之推算利息	4,310	6,326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82,968	78,658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9,000,000元之零息承兑票據(「承兑票據」)作為收購煜宏集團之全部股權之部份代價。承兑票據之年期為兩年,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到期。承兑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贖回時抵銷為止。

17.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a)	8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881,4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6,161,000股普通股)	288,149	282,616

17. 股本(續)

年/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80,873	268,087
行使認股權證時所發行之股份	15,000	1,500
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	37,000	3,700
發行新股份	93,288	9,3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826,161	282,616
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附註b)	16,904	1,691
購買本身股份以供註銷(附註c)	(2,200)	(220)
發行新股份(附註d)	40,623	4,06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81,488	288,149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額外普通股之方式,其法定股本自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增加至港幣800,000,000元。所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總計1,576,000份、780,000份、780,000份、1,230,000份、5,402,000份及7,136,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認購價港幣1.5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6,90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c) 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回授權·董事獲准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購回合共2,200,000股其本身股份。
-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總計40,622,884股股份(即收購達嘉集團之第三批代價股份)獲發行(有關或然 代價股份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5)。

18.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該計劃之營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

已委任一名信託人及本公司可不時向信託人提供供款金額以就該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不應作出任何進一步股份獎勵,而導致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作出之股份獎勵面值總額超過本公司於作出有關獎勵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於獎勵股份歸屬於合資格僱員前,就信託人所持有之獎勵股份之應收股息乃被視為信託基金之收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該計劃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港幣千元
期初	-	-
購買	12,076	19,815
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76	19,815

19.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a)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8,820,000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目
	千份
港幣2.25元	37,000
港幣1.50元	158,820
港幣1.50元	(37,000)
港幣1.67元	158,820
港幣1.50元	(16,904)
港幣1.70元	141,916
港幣1.73元	122,688
	行使價 港幣2.25元 港幣1.50元 港幣1.50元 港幣1.67元 港幣1.50元

19.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a) 購股權(續)

於期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1.7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7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41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年)。期內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96元。金額約港幣8,724,000元之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確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0,392,000元)。

(b)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顧問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顧問公司同意於三年內就協助本集團於中國三個城市拓展及發展ISD平台市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各有關城市須安裝最少1,000個監測點(「該等服務」)。該等服務之代價15,0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三批代價股份(每批21,569,171股)方式支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等服務之公允價值應參考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量,金額約為港幣115,179,000元,其將於整個服務歸屬期內以直綫基準於損益確認。金額約港幣19,19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598,000元)。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除於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金額及交易外,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取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	804	-
關連人士扣除之租金開支	753	737
應付關連人士之顧問開支(附註ii)	468	

附註:

- (i) 關連人士指陳洪(彼為本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及由彼控制之公司。
- (ii) 上述開支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之薪酬計劃獲補償。
- (iii) 本公司尚未對關連人士債務人之呆壤賬作出任何撥備,亦無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作出或接獲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任何承擔或擔保。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酬金如下:

裁不	六 日	= +	- П	ıŀ	六	個	月
1年以二十二	/	_		ш	ハ		н

	<u> </u>	· · · · · · ·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41	780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5	30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826	
	3,022	8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1.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顯著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為港幣5.26億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4.06億元),同比上升約30%。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期間利潤為港幣4.22億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2.98億元),同比上升約42%。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14.74仙(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11.05仙)及港幣14.06仙(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11.04仙)。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3.42億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2.12億元)。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4仙。

期內回顧

ISD系統業務分部

二零一三上半年中國安芯新增八個監控中心及5,864個監測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建監控中心及監測點數量分別達四十四個及29,252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涉及十一個省份,三十九個地區。



註: 城市及地區統計僅包括地級市和縣級市/縣·市轄區不在統計範圍之內.



註: 監控中心統計包括設立在省、市、縣及市轄區的各類中心

什麼是ISD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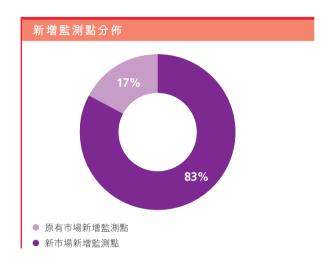
ISD系統為英文「Intelligent Surveillance, Disaster Alert and Rescue Coordination System」的簡稱,即「智能監測預警及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ISD系統是在中國特殊國情下,通過物聯網技術實現政府對危險化學品、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質、煤礦等生產企業和各類重大危險源的實時遠程監控、應急救援指揮調度及輔助決策的電腦信息系統。ISD系統將眾多企業/危險源自身所安裝的傳感器數據進行收集處理(例如煤礦中的瓦斯含量、油庫中的油壓等),然後送回政府安監部門的監控中心,使得政府可以通過信息化的平台對轄區企業/危險源進行實時有效的監管,並通過對回傳數據的處理及分析來預測可能出現的事故,從而降低轄區內企業/危險源發生事故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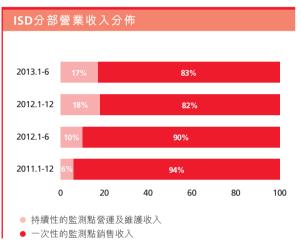
該系統不僅能在一定程度上對企業及地方政府作出生產事故的預警,而且還能儲存政府監管部門的應急預案,並配備有完備的指揮調度系統,以便在突發事故之時能夠幫助監管部門進行有效的應急救援指揮調度,從最大程度上提高救援指揮效率,減少事故傷亡人數,降低事故所帶來的損失。

政府部門對安全監管的需求最先從煤礦行業開始,現在已經擴展到包括煤礦行業的所有高危工業生產行業,監管部門也從原來的煤礦安全監察局擴大至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中國安芯早在2008年就投入大量研發力量,將系統升級為能連接各種傳感器的多工業ISD系統,從而得以牢牢把握住市場的命脈。

自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提出要於二零一五年前完成全國各省市大中型企業聯網的要求之後,中國安芯的策略調整為優先擴張以進入之前所未曾進入的省市及地區,以期盡快佔領市場,在此策略引導下,期內中國安芯新增的5,864個監測點中,4,879個監測點來自於期內新拓展市場之新建監控中心,另有985個監測點來自原有市場之監控中心。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安芯的ISD系統分部營業收入依然來源於系統建設中的:(1)一次性的監測點銷售收入;及(2)持續性的監測點營運及維護收入。中國安芯於期內所獲得的ISD系統分部營業收入中,有港幣425,096,000元來自監測點軟硬件一次性銷售收入,同時有港幣88,645,000元來自持續性的監測點營運及維護收入。其中,監測點軟硬件一次性銷售收入佔ISD系統分部營業收入的比重達到83%,這也説明中國安芯的ISD系統業務仍處在一個能夠快速接入新監測點的階段當中。





ISS業務分部

ISS業務方面,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消化吸收上一財年度之收購成果,升級產品技術含量,為全面進軍公共安全領域打穩基礎。在產品方面,本集團已經完成了智能視頻分析系統及視頻監控管理軟件的全面修改,同時也已將部分算法移植至硬件平台。市場開拓方面,本集團已經確立了兩個試點城市,分別用以測試以智慧交通和平安城市為切入點的營運情況,現已收到當地政府積極有效的反饋,有望於年內借此確定營運模式,將ISS的收益具體化。此外,為避免在進入市場的初期與國內行業龍頭發生直接競爭,本集團亦積極與行業龍頭進行接洽,希望通過技術及商業運作層面上的互補形成合作關係,從而帶來更大的協同效益,降低業務開拓的阻力。

什麽是ISS?

科技研發及其他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對原有ISD系統監控中心客戶端的調整,通過對主要功能模塊的重新定義及設計,大量採用富客戶端技術,為客戶提供更方便及更友善的交互界面;同時重新設計了底層數據庫操作部分之模塊,使系統可以自如應對多種不同數據庫接口,更易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除此之外,本集團開始著手新一代ISD系統的研發與設計工作。對新一代ISD系統的傳輸網路之總體框架進行技術更新,並對觸摸式交互界面進行了可行性研究,其目的在於要在未來幾年內實現效率更高、模塊化特性更好、各個子系統更加融合、二次開發難度更低、用戶交互能力更強的新一代系統。本集團亦更新了現有的視頻監控類產品,以提高產品的分辨率、編解碼能力及可靠性。

於二零一三年年初,中國安芯附屬公司之一,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成功掛牌「廣東省院士專家企業工作站」。通過與院士專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團隊將具備強有力的後盾支持。本集團有信心促使更多的科技成果轉化為生產力,創造更多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同年三月,中國安芯與瀋陽化工大學簽訂了《產學研合作協議》,瀋陽化工大學在未來三年中將全力配合本集團ISD系統業務的研發,提高多工業ISD系統對危險化學品行業的監管能力,同時完善系統對危險化學品所能造成災害的評估模型。

回顧期內,中國安芯先後參加了第四屆中國國際安全生產應急管理論壇暨應急技術與裝備展覽會、第十九屆俄羅斯國際安防展等數個國內國際影響重大的知名展會,憑借完整的系統解決方案贏得了眾多潛在客戶的強烈 興趣。

行業回顧

工業生產安全方面,中國仍處於生產事故的高發期,事故死忙率遠遠高於發達國家。每年因各類事故的經濟損失高達2,000億元,佔GDP的2%。嚴峻的生產安全問題也是社會潛在的不穩定因素。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安全生產應急平台體系建設的意見》(安監總應急『2012』114號),目標於二零一五年底實現企業與安全監管監察機構應急平台實現互聯互通。同時,國家大力支持物聯網發展,二月出台《國務院關於推進物聯網有序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到二零一五年要實現物聯網在經濟社會重要領域的規模示範應用,使安全保障能力得到明顯提高。在整個「十二五」期間,國家計劃投資6,250億元人民幣推進企業安全生產建設。

公共安全方面,隨著我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以及城鎮化進程的不斷加速,公共環境愈趨複雜,建設「智慧城市」被提上議程。根據安信國際預測,「十二五」期間中國將有600至800個城市致力打造「智慧城市」。而在中國各地方政府已發佈的「十二五」規劃中,涉及智慧城市的總投資約為1,260億美元。作為「智慧城市」的重要組成部份,安防產業將獲得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安防產品不僅在金融、交通、政府等傳統領域的應用得到深化,在教育、衛生、能源、通訊等新的應用領域的需求也不斷升溫。據統計,安防產業總產值自2008年起連續五年保持20%左右的高位增長率;至2012年,總產值已達人民幣3,200億元,且預計將於2015年突破人民幣5,000億元。

在朝氣蓬勃的市場環境下,中國安芯繼續領軍安防產業,立足生產安全監控,將公共領域安防作為業務突破點,以完善的商業模式配合創新的技術產品,力爭於「智慧城市」創建中拔得頭籌,實現「中國安芯,安心中國」 的企業願景。

前景展望

在我國工業化的進程中,國民經濟的快速發展與安全生產的薄弱基礎之間矛盾突出,成為社會的關注焦點。而日 趨複雜的社會環境也使保障公共安全成為不容忽視的一環。新一屆政府穩步推進「智慧城市」建設,到「十二五」 未整個產業鏈投資規模有望達到2萬億元。這些都為工業安全監管和公共安全建設帶來千載難逢的機遇。

展望未來,中國安芯仍將同時注重於兩項基本業務的開拓。對於ISD系統業務,中國安芯將抓住國家總局『114』號文件製造出的良好時機,在未來的二至三年內盡可能多的將業務擴展至目前尚未涉足的地區,同時會堅持在已有業務的地區繼續精耕細作,不斷增加收入。而在ISS業務方面,集團會加快本年度的試點工作進度,力爭在2013年完成數個試點城市的項目建設,並從中獲取寶貴的經驗,借此確立合理的、可複製的商業模式,從而能夠在未來數年內將ISS業務由小做大,成為公司收入的另一個主要來源。

中國安芯堅信,只有不斷提高產品的技術附加值才能使集團在行業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因此,中國安芯仍會繼續投入研發精力,完善現有系統的架構,提高現有系統的效率,並且進一步豐富系統功能及用戶體驗。同時,中國安芯會致力於新一代系統的設計,為市場提供能夠全面消除信息孤島的融合性系統,從根本上進一步提升系統對超大規模數據的處理能力,並輔以超越常規尺寸的觸摸交互界面,希望能夠以此確保未來數年內的技術領先優勢,為公司帶來持續的收益增長。同時,集團會加強與各大高校的合作,通過與學術界的緊密聯繫提升自身的技術優勢,以期提供更先進的ISD系統及ISS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及分析

綜合營業收入及毛利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約為港幣526,115,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405,937,000元),上升約30%。期內毛利約為港幣455,628,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363,449,000元),上升約25%。 綜合營業收入及毛利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安裝之監測點數目增加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全部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增值税退税、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財政補貼收入及租金收入等。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下降主要為當地税局暫未退還部分增值税退税款項。本期增值税退税金額為約港幣30,935,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56,187,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煜宏集團商譽減值損失、未支付股票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外幣匯兑損益等。 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表附註6。於回顧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港幣收益2,098,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收益22,025,000元)。該變化乃主要因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約港幣23,956,000元之應收賬款壞賬撥備收回。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港幣74,279,000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港幣27,715,000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授予本集團市場推廣合夥人之購股權產生之購股權開支減少,及抵減支付予本集團之顧問公司之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增加所致。於回顧期內,購股權開支涉及之金額為港幣936,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61,112,0000元);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之金額為港幣19,197,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9,598,0000元)。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指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產生之購股權開支、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等,其中,購股權開支總金額 約為港幣7,789,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9,280,000元)。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税開支減少乃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實際所得税率較上一期間 下調所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港幣421,996,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297,573,000元),增長42%。

淨利潤增長的推動力主要來自營業收入之增加,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管理費用及所得税開支之減少所致。

每股收益

期間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分別為港幣14.74仙(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11.05仙)及港幣14.06仙(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11.04仙)。

資本性支出

期內,本集團購買約港幣5,03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3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營運資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現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港幣1,964,39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80,697,000元)。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342,369,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港幣211,777,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15.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4.1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負債比率下降而流動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所致。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反映其財政狀況穩健,足以應付未來發展。

股本

期內,本集團於支付收購附屬公司對價款與行駛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合計57,526,884股,及回購併註銷2,200,000 股普通股份。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二年收購達嘉集團之全部股權而發行40,622,884股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4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應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即釐定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21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名)。本集團會定期 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褔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褔利,包括員 工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花紅計劃。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而審閱及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於回顧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24,97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234,000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報告期後之發行股份

於報告期末後,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5元之24,03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25元之44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24,47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25元之44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行使,及收購達嘉集團全部權益之第四批或然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配發及發行,導致於本報告日期後發行合計51,218,60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業內動態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展計劃,以便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必要措施。 管理層如認為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有利,可作出新投資。鑑於市場形勢,管理層可能會考慮為未來新投資進行 集資,並同時預留內部財務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發展。

匯率波動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及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因港幣對人民幣之 匯率變動導致之外幣匯兑風險。

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元對外幣將不會出現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任何升值或貶值。本集團於期內並 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匯率風險,惟本集團將透過定期檢討其淨外幣匯兑風險而管理有關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之或然代價股份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支付的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份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中支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的供款分別約為港幣764,000元及港幣433,000元。本集團已就福利計劃於財務報表作出充份撥備。此外,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房屋及膳食津貼。

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按其各自月薪的5%向該公積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供款上限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港幣1,250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股數	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劉中奎先生	0.160.000		1 040 000	10 200 000	0.35
新甲 重元生 林蘇鵬先生	9,160,000 1,560,000	_	1,040,000 1,040,000	10,200,000 2,600,000	0.35
楊馬先生	1,560,000	_	1,040,000	2,600,000	0.09

附註: 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81,487,808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 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 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詳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本集 團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經選定參與者之激勵。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於回顧期間,16,90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購股權費用約港幣8,72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0,392,000元)已計入收益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41,916,000份購股權乃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間內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情況乃列示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期內授出之	期內行使之	期內失效之	持有之	行使價	
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港幣	行使期
董事:	- m - /-	2 500 000		(4.550.000)		4 0 40 000	4.5	
劉中奎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2,600,000 (附註)	-	(1,560,000)	_	1,040,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林蘇鵬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2,600,000 (附註)	-	(1,560,000)	-	1,040,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楊馬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2,600,000 (附註)	-	(1,560,000)	-	1,040,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11722)
顧問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37,000,000	-	-	-	37,000,000	2.25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顧問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77,800,000 (附註)	-	(3,120,000)	-	74,680,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33,620,000 (附註)	-	(9,104,000)	-	24,516,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主要股東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2,600,000 (附註) ————————————————————————————————————	-		_	2,600,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58,820,000	-	(16,904,000)	_	141,916,000		

附註:

該等購股權可於上述行使期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1. 110,500,000份購股權 於行使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

日)內之任何時間

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最多可行使 2. 1,500,000份購股權 (i) 承授人之配額之三分之一;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四

(ii) 月十六日) 起最多可行使承授人之配額之三分之二;及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四 (iii) 月十六日)起最多可行使承授人之全部配額。

3. 46,820,000份購股權(包括董事 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 規則)之10,400,000份購股權)

(i) 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最多可行使 承授人之配額之30%;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四 (ii) 月十六日)起最多可行使承授人之配額之6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四 月十六日) 起最多可行使承授人之全部配額。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權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陳洪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585,792,000	2,600,000	588,392,000	20.42%
金勇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31,916,000	0	231,916,000	8.05%
卓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33,184,000	0	233,184,000	8.09%

附註:

- 1. 上述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2. 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81,487,808股計算得出。
- 3. 120,692,000股股份乃由陳洪先生個人擁有。231,916,000股股份及233,184,000股股份分別由金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卓達有限公司擁有。金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卓達有限公司均由陳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洪先生被視為於金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卓達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該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進行購買以總代價港幣3,575,000元收購合共 2,200,000股其本身股份,其旨在以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收益令股東整體受益。購回之詳情載列如下:

	已購回	每股購	買價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最高	最低	總代價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2,200,000	1.64	1.61	3,575,000
購回股份之總開支				9,000
				3,584,000

所有2,200,000股購回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回股票時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相 應減少所註銷之購回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指示信託人透過於聯交所進行購買以總代價港幣19,815,000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收購合共12,076,000股其本身股份,收購詳情如下:

	已收購	每股.	購買價	
收購月份	股份數目	最高	最低	總代價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12,076,000	1.70	1.60	19,815,000
收購股份之總開支				63,000
				19,878,000

已收購之全部12,076,000股股份乃由信託人持作獎勵股份以供日後歸屬於合資格僱員,並未獲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集團恪守奉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6.7條之偏離者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闡釋。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 擔任。然而,劉中奎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勁及貫徹的領導,並可令業務決策及策略之規劃及實施有效及具效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惟張全先生除外,彼並無指定任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此舉已達致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之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專注於其他事務,非執行董事Adiv Baruch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楓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出席能夠令董事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謝柏堂先生及張全先生。張全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給予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另外,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等事宜之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具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界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中奎先生領導。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柏堂先生、張全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界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薪酬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及建議薪金、花紅、獎賞計劃、獎賞與嘉許策略(包括董事獎勵撥備),以及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作出有關決策。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柏堂先生領導。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及張全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具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界定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每年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中奎先生領導。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柏堂先生、張全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審閲賬目

該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披露如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陳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李安國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資料變動

王志浩先生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於回顧期間後,王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致謝

本人謹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於回顧期間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之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中奎**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中奎先生、王波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Adiv Baruch先生及王志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全先生、謝柏堂先生及李安國教授。